

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24

采购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采购文件.....	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0
五、响应文件开启.....	10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总 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	17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20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20
1.8 样品.....	20
1.9 适用法律.....	20
1.10 保密.....	21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2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3、响应文件编制.....	23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3.2 响应文件组成.....	23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
3.4 响应报价.....	24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5
3.6 谈判保证金.....	26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7
5、谈判及评审.....	27
5.1 谈判会议.....	27
5.2 组建谈判小组.....	28
5.3 资格审查.....	28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5 谈判.....	30
5.6 最后报价.....	30
5.7 特殊情况.....	32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2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5.11 终止本次谈判.....	33
5.12 保密要求.....	3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7、采购任务取消.....	34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9、签订合同.....	34
10、履约保证金.....	35
11、预付款.....	35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4、知识产权.....	36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6
16、廉洁自律规定.....	37
17、人员回避.....	37
18、纪律和监督.....	37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1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9、履约验收.....	38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8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9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6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6

1、报价一览表.....	87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8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9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0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1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93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4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5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6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8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9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0
1、响应函.....	101
2、响应分项报价表.....	103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104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05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7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9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7、供应商简介.....	111
8、售后服务计划.....	112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2
10、技术证明文件.....	112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2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采购文件制作工具”软

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谈判（磋商、询价）。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

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

30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黄淮学院202508-购置制药工程GMP实践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24
- 2、采购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02-1	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6、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淮学院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 系 人：尹鸿坦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13271738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13271738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黄淮学院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 76 号 联系人：尹鸿坦 电 话：0396-285354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西西 电话：13271738993 电子邮箱：/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黄淮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的物序号 1-18 项属于：工业。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的物序号 19-59 项属于本次采购货物项目的配件（辅材）及配套的工程（或服务），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0 万元；最高限价：19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项目初验的条件。
1.3.4	质保期	3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 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 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ggzyjy.cn）远程开标室(二)-4。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396-2858369</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 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

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谈判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伴随的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谈判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

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采购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

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谈判结束后, 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5.7.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采购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8.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8.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8.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8.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8.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8.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8.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3.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存在负偏离的。

5.8.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7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508-购置制药工程 GMP 实践设备项目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单位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万能粉碎机组	1 台	<p>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机主要用于化工、医药(中医药)、食品、香料、树脂粉体、涂粉等弱电性物质及耐高温物质的粉碎。对葡萄籽等稍具油性的种子物料粉碎效果甚佳。 2. 粉碎室内采用风轮式高速旋转刀，机腔内自身风量大，机腔内不易发热，粉碎结束后粉碎仓内几乎无存料。具有运转平稳、拆装方便、噪音低、粉碎效果好等优点。 3. 本机采用了风轮式高速旋转刀，定刀进行冲击、剪切、研磨，不但粉碎效果好，而且粉碎时机腔内产生了强力的气流，使粉碎室的热量和成品一起从筛网流出，粉碎细度可由更换筛网来决定。 4. 入料口尺寸：80*80mm，料斗可选配含有金属过滤装置。 5. 系统主轴转速：4500r/min 6. 粉碎细度：10-120 目（标配一种） 7. 理论产量：20-60kg/h 8. 电 源：380V 9. 电 压：≥5.5+0.55kW 10. 重 量：230kg 11. 粉碎室：304 不锈钢 12. 旋转刀：304 不锈钢锻打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需要自来水冷却：直径 10mm 的气路管 3. 筛网夹圈：304 不锈钢锻打件 4. 外形尺寸：≥1300×600×1750mm±10mm
2	高效湿法制粒机	1 台	<p>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粉体物料与粘合剂在圆筒（锥形）形容器中，由底部混合桨充分混合成湿润软材，然后由侧置的高速粉碎桨切割成均匀的湿颗粒。 6. 采用卧式圆筒构造，结构合理。 7. 流态化造粒，成粒近似球形，流动性好。 8. 较传统工艺减少 25%粘合剂，干燥时间缩短。 9. 每批次干混 2 分钟，造粒 1-4 分钟，工效比传统工艺提高 4-5 倍。 10. 混合功率：≥5.5KW(变频电机可调速) 11. 混合桨转速：0-400 12. 制粒室容量 50L，采用 304 不锈钢。 13. 产量：5kg/h

				<p>14. 切割功率：1.3/1.8kw（双速电机）</p> <p>15. 制粒刀切割速度：1500r/min/3000r/min</p> <p>16. 压缩空气耗量：0.6m³/min</p>
3	高效沸腾干燥机	1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用于各种颗粒和微丸的混合、干燥、制粒和包衣功能，设备还带有喷雾干燥功能</p> <p>2. 小型沸腾造粒机顶喷装置是由一个锥形的锅体及扩展室组成，由于锅体是锥形的，保证了锅体内的喷泉式流化状态，进风气流推动锅体内的物料向上进入扩展室，由于扩展室直径大于锅体底部进风口，进风风速下降，物料因自身重力大于风力而下降，物料在锅体及扩展室内往返运动。在扩展室顶部有多个喷枪安装口，可用于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喷入雾化液体。顶喷可应用于干燥、制粒及掩味包衣等多方面。</p> <p>3. 多功能喷雾造粒机底喷装置是由一个圆锥形的锅体及内置的导流筒组成，锅体底部采用双风道进风结构，以控制导流筒内外的气流状态。物料在导流筒内高速向上运动，进入扩展室后落入导流筒外，如此循环。雾化喷枪安装在导流筒中心，喷枪自下向上喷液，方向与物料、气流方向一致。底喷主要用于各种微丸及细粒的功能性包衣。</p> <p>4. 多功能沸腾造粒机满足不同批量物料的实验需求</p> <p>5. 多功能沸腾造粒机采用新型反吹系统以有效提高造粒的得率</p> <p>6. 为了满足用户在实验范围调节各项参数的要求，在温度控制的设计上采用实时调控 PID 恒温控制技术，使全温区控温准确，保证造粒包衣过程中温度稳定。</p> <p>7. 操作方便：控制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彩色触摸屏操作，实验过程中实验参数如进风温度，出风温度，物料温度，风机转速，喷雾压力等可以根据实验需要即时更改，方便用户使用</p> <p>8. 物料温度与进风温度联动反馈功能，以保证最佳工艺的实现</p> <p>9. 运行稳定：设备可连续长时间工作，核心组件如风机、加热器和控制系统均采用进口设备，保证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10. 最大处理量：≥3000g/批次</p> <p>11. 最小处理量：≥150g</p> <p>12. 干燥温度：室温-150℃</p> <p>13. 温控精度：±1℃</p> <p>14. 喷雾头类型：二流体</p> <p>15. 喷嘴：0.7mm（0.5/1.0/1.5/2.0mm 可选）</p> <p>16. 风机：0-150 m³/h</p> <p>17. 蠕动泵：最大 5L/h</p> <p>18. 干燥仓：30L</p> <p>19. 加热器：≥10KW</p> <p>20. 干燥室材质：304 不锈钢</p>

				<p>21. 机架材质：304 不锈钢</p> <p>22. 操作模式：自动/手动</p> <p>23. 显示：7 英寸大液晶显示屏（提供官网截图）</p> <p>24. 外形尺寸：$\geq 1450 \times 1180 \times 2290 \text{mm} \pm 10 \text{mm}$</p>
4	三维混合机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三维运动混合机广泛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等行业的干粉物料混合，对不同比重和不同粒度的几种物料也能进行快速而均匀的混合。</p> <p>2. 全机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设备不需设基础，安装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p> <p>3. 混合均匀度达 99.5%；装料系数达 80%；混合桶体的放料端锥体偏心设计，放料无死角、无残留、易清洗，符合 GMP 要求。</p> <p>4. 工作容积：$\geq 50 \text{L}$</p> <p>5. 装料量：40kg/次</p> <p>6. 装量容积：40L</p> <p>7. 主轴转速：0-15rpm</p> <p>8. 电机功率：$\geq 1.1 \text{KW}$</p> <p>9. 筒体厚度：2.5mm（304 不锈钢）</p> <p>10. 支架：12mm（304 不锈钢）</p> <p>11. 外包：1.2mm（304 不锈钢）</p> <p>12. 外形尺寸：$\geq 1000 \times 1100 \times 950 \text{mm}$</p>
5	整粒机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有设计合理的滤网，杆件、能粉碎大堆的易碎的物料，并根据离心力原理，用特殊孔的滤网，仔细筛滤，专用磨擦滤网杆件能扎碎筛坚固的粒子，同时磨碎大块聚物；该机能替代摇摆式颗粒等。</p> <p>2. 旋簧长度：185mm</p> <p>3. 滤孔直径：1-8mm</p> <p>4. 生产能力：50-200kg/h</p> <p>5. 电机功率：$\geq 1.1 \text{KW}$</p> <p>6. 转速：1000-1500r/min</p> <p>7. 外形尺寸：$\geq 1000 \times 800 \times 1200 \text{mm} \pm 10 \text{mm}$</p>
6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设备体积小、能耗低、易操作、易清洗。</p> <p>2. 产品标准化，设备零部件可通用互换，更换模具便捷准确。</p> <p>3. 采用凸轮下置设计，增加了压力雾化油泵，保持凸轮槽内润滑，减少磨损，延长了零部件使用寿命。</p> <p>4. 采用高精度分度器，振动小，工作噪音低于 65DB(A)，用真空定位机构使胶囊上机率达到 99.9%以上。</p> <p>5. 采用以剂量盘下平面为基准，三维调节，间隙均匀，有效保证装量差异，清洗时非常方便。</p> <p>6. 人机界面，功能齐全。缺料缺囊及料道出现故障时，自动报警，自动停机，实时每粒计量和累计产量的显示功能。</p> <p>7. 产量：≥ 400 粒/分</p> <p>8. 充填剂型：粉剂、颗粒</p> <p>9. 模孔数量：≥ 3</p>

				<p>10. 适用电压：380V 50Hz 3P</p> <p>11. 总功率：≥3.75kw</p> <p>12. 适用胶囊型号：00#-4#胶囊（标配一种规格）</p> <p>13. 装量差异：±3%—±4%</p> <p>14. 噪音：≤65DB（A）（提供官网截图）</p> <p>15. 上机率：空胶囊 99.9% 满胶囊 99.5 以上</p> <p>16. 外形尺寸：≥800 x 970x 1870mm±10mm</p>
7	胶囊分选抛光机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胶囊充填机将充填后的胶囊输送到抛光机斜槽入口。</p> <p>2. 胶囊从入口通过旋转毛刷将胶囊带至筛网筒中。在筛网筒中毛刷对胶囊表面进行抛光和除尘，并对缺帽和固体帽分离而散落的物料，通过真空吸口进行物料回收。</p> <p>3. 毛刷将胶囊送至筛网筒的出口。</p> <p>4. 在分选装置中，能通过清洁的压缩空气把装量轻微、空壳、碎片以及体帽分离的胶囊收集到储存器内</p> <p>5. 压缩空气的压力，显示在过滤减压阀的压力表上，并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调节。</p> <p>6. 合格胶囊通过出口送口。</p> <p>7. 产量：3000-6000 粒/分钟</p> <p>8. 总功率：≥0.18KW</p> <p>9. 真空吸尘：2.7 m³/min -0.014Mpa</p> <p>10. 压缩空气（需方自备）：0.25 m³/min 0.3Mpa</p> <p>11. 外型尺寸：≥820×600×950mm±10mm</p>
8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适用于制药、食品、保健品行业包装素片、糖衣片、胶囊剂的铝塑包装。</p> <p>2. 变频无级调速、机械牵引；</p> <p>3. 行程可调，调节范围为 30-100mm，调节方便，同步准确；</p> <p>4. 标准配备四工位（成型、热封、压痕、冲裁）并每工位安装四根立柱，调节更加方便、运行稳定；</p> <p>5. 采用板式模具、正压成型、批号、压痕切线、铝箔/铝铝自动放发；</p> <p>6. 配置一套万能加料器，其充填率高达 99.5%以上；</p> <p>7. 该机体积小、重量轻、调节与维护空间等优点。</p> <p>8. 冲裁频率： 铝塑：10-40 次/分钟，生产能力 2400 板/时 铝铝：10-30 次/分钟</p> <p>9. 最大成型面积及深度：80*110*26 毫米(mm)</p> <p>10. 标准行程范围：20-70 毫米(可按客户要求设计)</p> <p>11. 标准版块：80*57mm (可按客户要求设计)</p> <p>12. 空气压力：0.6-0.8 兆帕</p> <p>13. 电源总功率：380V/220V 50Hz 3.2KW</p> <p>14. 主电机功率：≥ 0.75Kw</p> <p>15. PVC 硬片：0.15-0.5*80 毫米(mm)</p> <p>16. PTP 铝泊：0.02-0.035*80 毫米(mm)</p> <p>17. 透析纸：50-100g*80 毫米(mm)</p>

				<p>18. 模具冷却：自来水或循环水</p> <p>19. 外型尺寸：$\geq 1600 \times 600 \times 1100 \text{mm} \pm 10 \text{mm}$</p>
9	颗粒包装机	1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适用于包装植物种子、中药颗粒等能自由流动颗粒产品。</p> <p>2. 304 不锈钢材质，便于清理、适用各种酸性、碱性等具有腐蚀性的物料。</p> <p>3. 机器制袋机制为间歇式制袋、封合模块与拉膜系统相分离。封口有条纹、网纹、特殊封口等任选。拉膜采用步进电机细分技术，制袋精准可靠。将误差降到最低</p> <p>4. 电脑控制系统采用成熟的单片机技术，机械构造简单易学，故障排除方便快捷。保证机器长时间正常运转。便于维护。</p> <p>5. 热封温控机构先进，预设温度与实际温度分类数字直观显示，具有很好的热平衡型，控温精准，适用于多种包材材质。</p> <p>6. 适用包材： 纸/聚乙烯，玻璃纸/聚乙烯，聚丙烯/聚乙烯，聚酯/铝箔/聚乙烯，聚酯/镀铝/聚乙烯，尼龙/聚乙烯，聚酯/聚乙烯等复合材料。</p> <p>7. 封口形式：背封/三边封</p> <p>8. 包装速度(袋/分)：20-60bag/min</p> <p>9. 制袋尺寸：(长) L 50-170mm (宽) W 50-120mm</p> <p>10. 计量范围：10-100ml</p> <p>11. 电压:220V</p> <p>12. 功率：$\geq 1.8 \text{KW}$</p> <p>13. 外形尺寸：$\geq 790 \times 600 \times 1780 \text{mm} \pm 10 \text{mm}$</p>
10	0.5T/H二级反渗透制水机	1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p>1. 原水系统： 原水加压泵：304 不锈钢</p> <p>2. 预处理系统 石英砂过滤器：1套 304 不锈钢罐 $\Phi 350 \times 1650 \text{mm}$：1台 手动阀：1个 上布水器：1个/材质：UPVC 下布水器：1个/材质：UPVC 中心管：1根/材质：UPVC 精制石英砂：100L 配阀组：1套/304 不锈钢 连接管：1宗/304 不锈钢 活性炭过滤器：1套 304 不锈钢罐 $\Phi 350 \times 1650 \text{mm}$：1台 手动阀：1个 上布水器：1个/材质：UPVC 下布水器：1个/材质：UPVC 中心管：1根/材质：UPVC 果壳活性炭：100L 配阀组：1套/304 不锈钢 连接管：1宗/304 不锈钢</p>

				阻垢剂加药系统:1套 加药箱:1个/材质:PE 计量泵:1台 3. 主机系统 机架:1套/304不锈钢 精密过滤器 20" 5 芯:1个/304不锈钢 快速拆卸式,含滤芯5套/材质:聚炳烯 低压表1个 一级高压泵:1台/304不锈钢 二级高压泵:1台/304不锈钢 反渗透装置:1套 一级反渗透装置:1套/膜元件为原装进口/材质:聚酰胺 二级反渗透装置:1套/膜元件为原装进口/材质:聚酰胺 4. 配备两台1000L的304不锈钢储存罐
11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	1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本设备具有占地面积小、制作精致、配套齐全、操作方便等优点。特别适合于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式。 2. 本设备配备:真空泵、过滤器、控制柜等配套附件。设备分为蒸汽加热和电加热,设备购买后只需接上水、电或蒸汽后即可使用。 3. 设备功能齐全,适用于水提或醇提,能进行常压和负压提取并且可以回收挥发油。配置真空泵及控制箱,操作方便,可实现常温提取低温浓缩;常温提取常温浓缩;低温提取低温浓缩等工艺要求。 4. 电加热结构设计先进、高效、安全、加热和降温快捷、加热均匀。罐上配有安全减压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5. 可以实现回流提取工艺,减少提取浓缩时间,节省溶媒。 6. 油水分离器采用玻璃材质,便于观察。 7. 提取罐(浓缩罐)内筒体直径:700mm 8. 提取罐(浓缩罐)总容积:400L 9. 提取罐(浓缩罐)工作容积:300L 10. 提取罐(浓缩罐)夹套直径:800mm 11. 提取罐(浓缩罐)(保温后)直径:900mm 12. 卧式冷凝器规格:Φ300mm 13. 换热面积:4.3 m ² 14. 冷却面积:≈0.6 m ² 15. 冷却集液器规格:Φ250mm 16. 冷却集液器容积:≈130L 17. 提取罐电加热功率:≥15KW×2×2罐 18. 外形尺寸:≥4500*900*3000mm±10mm 19. 真空泵规格:1.83m ³ /3.85KW 20. 真空度:-0.06-0.08MPa 21. 夹套压力:常压 22. 浓缩比重(%):1.2-1.35 23. 罐内工作温度(℃):55-100

				<p>9. 设备优越性：计量精确；轧口美观，成品率高。</p> <p>10. 主要零部件材质 进瓶螺杆：304# 不锈钢及高分子聚丙烯 计量泵：316L 其它与瓶子接触的零部件：304# 不锈钢</p>
15	卧式贴标机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最先进的触控式人机界面，全中文显示，只要按照显示屏上说明操作，不需任何经验，即可轻松上线，大大缩短人员训练时间（提供中文显示截图）。超强的自我诊断功能，若发生异常故障：如出现标签及色带用完、断带、漏张、记数设定到达和机械异常等状况，将自动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显示可能原因及排除方法。 2. 主机贴标速度：≥ 150 瓶/min 3. 贴标精度：± 0.5mm 4. 贴标规格：直径：16-26mm 高度：20-80mm 5. 卷纸内径：76mm 6. 卷纸外径：350mm 7. 贴标方式：卧式入瓶 卧式贴标 8. 整机破瓶率：小于二十万分之一 9. 不良品检测精准度：99.9% 10. 电压规格：220V/380V, 50/60HZ 11. 总耗电功率：≥ 2.7KW AC220V 50/60HZ 单相 12. 气压：5-7kg/cm² 13. 含色带打码机
16	热风循环烘箱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304 不锈钢加热管为热源，利用风机对加热总成，对流换气的方式加热空气，热空气通过对烘盘与物料热量传递，空气通过进风口不断补充，湿空气排出箱外，使箱内的温度不断提高。物料逐渐烘干。 2. 每次干燥量：≥ 60kg 3. 电加热功率：≥ 12KW 4. 箱内温差：$\pm 2^{\circ}\text{C}$ 5. 烘盘数：≥ 24 6. 单门单车 7. 外形尺寸：$\geq 1515 \times 1250 \times 2330$mm 8. 保温材料（硅酸铝岩棉、侧壁厚：8cm 顶/底厚：6cm） 门密封硅胶条（20×30mm） 9. 箱内温度调节（不锈钢风叶） 10. 整机不锈钢 11. 烘盘（304 不锈钢 24 个） 12. 烘车（1 辆 925×700×1420mm 304 材质 底部耐高温脚轮）
17	水分测定仪	1 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一代高精度传感器，提供稳定可靠的测试结果； 2. 5 寸彩色 TFT 触摸显示屏，中/英文语言显示切换（提供中/英文语言显示切换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流程化用户操作界面，一键启动进行干燥；

			<p>4. 前置水平泡调节，直观方便；</p> <p>5. 450W 石英卤素灯，可持续工作 5000 小时以上，满足众多样品干燥的温度要求；</p> <p>6. 超静音微风扇配合多风道冷却系统，噪音不高于 20dB；</p> <p>7. 铸铝外壳底座结构，多层 304 不锈钢加热舱，可拆卸式加热灯管，聚能环结构设计；</p> <p>8. 开盖急停保护程序，加热盖防跌落设计，自然空气对流气道设计；</p> <p>9. SMHRH 测试样品移除提篮设计；</p> <p>10. pt100 高精度温度传感器，温控保护系统；</p> <p>11. 加热模式自动、手动、预热、预设、自定义可调；</p> <p>12. 40~180℃ 加热温度范围设定，以 1℃ 调整；</p> <p>13. 0~99 分钟加热时间范围设定，以 1 分钟调整；</p> <p>14. 样品量过少提示，保证测量的准确性</p> <p>15. 水分含量/干燥余量 0-100.00% 显示，实时动态曲线；</p> <p>16. 可保存 32 组已干燥后的样品结果参数，中英文测试报告打印；</p> <p>17. 标配 RS232 数据接口，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测试报告；</p> <p>18. Quick Smart Connect 技术可连接电脑输出动态测试数据，可实时显示当前温度、当前重量、水分含量、加热时间；</p> <p>19. 可选配：铝合金便携箱、打印机、粉碎机、圆盘取样器、一次性称量盘、蓝牙功能、WIFI 功能、485 接口，USB 储存功能、第二显示屏、检重报警灯等附件；</p> <p>20. 最大称量：≥110g</p> <p>21. 可读性：≤1mg</p> <p>22. 重复性（样品重量）：±0.25%（2g）；±0.05%（10g）</p> <p>23. 线性误差：±1mg</p> <p>24. 秤盘尺寸：≥Φ100mm</p> <p>25. 外型尺寸：≤370×215×195mm</p> <p>26. 预热时间：20-30 分钟</p> <p>27. 净重：约 4.5kg</p>
18	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1 套	<p>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p> <p>1. 压缩条件：一般状态</p> <p>2. 气体介质：空气</p> <p>3. 压缩机级数：1</p> <p>4. 吸气状态</p> <p>4.1 大气压力：1.033kgf/cm²</p> <p>4.2 环境温度：-5~45℃</p> <p>4.3 相对湿度≤80%</p> <p>5. 排气状态</p> <p>5.1 排气压力：Max0.8</p> <p>5.2 气量：0.82m³/min</p> <p>5.3 排气温度：≤环境温度+15℃</p> <p>6. 电机参数</p> <p>6.1 电机功率：3.7x2kW</p>

			<p>6.2 电源：380/50V/Hz</p> <p>6.3 防护等级 IP55</p> <p>7. 其他参数</p> <p>7.1 冷却方式：风冷</p> <p>7.2 出口管径：1/2mm</p> <p>7.3 机组重量：约 200kg</p> <p>7.4 外型尺寸（长×宽×高）：≤950x620x1140</p> <p>8. 风冷式冷干机 1 台</p> <p>8.1 额定处理量：1.5m³/min</p> <p>8.2 额定入口压力：0.7MPa</p> <p>8.3 额定压降：0.03MPa</p> <p>8.4 额定入口温度：45℃；额定环境温度：38℃；额定压力露点：10℃；</p> <p>8.5 机器尺寸(长×宽×高)：≤730×420×770mm</p> <p>8.6 重量：约 61kg</p> <p>9. 无热吸干机 1 台</p> <p>9.1 处理空气量：1.5m³/min</p> <p>9.2 空气入口压力：0.6-1.0MPa</p> <p>9.3 压降：≤0.021MPa</p> <p>9.4 空气入口温度：≤38℃</p> <p>9.5 空气入口露点：≤10℃</p> <p>9.6 环境温度：≤40℃</p> <p>9.7 出口压力露点温度：-20~-40℃</p> <p>9.8 机器尺寸(长×宽×高)：≤790×510×1645</p> <p>9.9 重量：约 134kg</p> <p>9.10 本体主要零部件：304 不锈钢气动 T 型角座阀；</p>
19	硫氧镁洁净墙板	589 平方	<p>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p> <p>1. 芯材：硫氧镁板是在氯化镁溶液中加入硫酸钙或硫酸钙和磷酸钙的混合物。可以认为是氯氧镁板的一种变化。</p> <p>2. 钢板厚度：0.426mm</p> <p>3. 导热系数：0.055w/(m.k)</p> <p>4.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好，达到不燃性 A 级，耐火极限 1 小时</p> <p>5. 隔音性能：≥32db</p> <p>6. 硫氧镁防火板性能特点：气硬性，与普通硅酸盐水泥凝结固化机理不同，它是气硬性胶凝材料，在水中不硬化；对钢材温和无腐蚀，高强度，硫氧镁板添加改性后抗压强度可达到 60MPa，抗折强度可达到 9MP；空气稳定性和耐侯性，硫氧镁板固化后，所处的环境中空气越干燥，它就越稳定；低烧度低腐蚀性，硫氧镁板的浆体滤液 pH 值波动在 8~9.5 之间，接近于中性，对玻璃纤维和木质纤维的腐蚀性是很小；轻质低密度，它的制品密度一般为 160~220 kg/m³。承载力强（强度高，板子成型后可站 3~4 个成人）</p> <p>7. 由于结构的原因可做暗埋线，施工方便</p> <p>8. 防水防潮</p>

20	硫氧镁洁净顶板	225平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芯材：硫氧镁板是在氯化镁溶液中加入硫酸钙或硫酸钙和磷酸钙的混合物。可以认为是氯氧镁板的一种变化。 2. 钢板厚度：0.426mm 3. 导热系数：0.055w/（m.k） 4.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好，达到不燃性 A 级，耐火极限 1 小时 5. 隔音性能：≥32db 6. 硫氧镁防火板性能特点：气硬性，与普通硅酸盐水泥凝结固化机理不同，它是气硬性胶凝材料，在水中不硬化；对钢材温和无腐蚀，高强度，硫氧镁板添加改性后抗压强度可达到 60MPa，抗折强度可达到 9MP；空气稳定性和耐侯性，硫氧镁板固化后，所处的环境中空气越干燥，它就越稳定；低烧度低腐蚀性，硫氧镁板的浆体滤液 pH 值波动在 8~9.5 之间，接近于中性，对玻璃纤维和木质纤维的腐蚀性是很小；轻质低密度，它的制品密度一般为 160~220 kg/m³。承载力强（强度高，板子成型后可站 3~4 个成人） 7. 由于结构的原因可做暗埋线，施工方便 8. 防水防潮
21	净化配套铝型材	814 m ²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50 含槽铝、阴阳角、T 字铝、角铝等
22	单开钢制净化门	27 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框:1.2mm 钢制门框，表面烤漆处理，包框形式 2. 门板:厚度 50mm，内填纸蜂窝，表面 0.8mm 钢板 3. 颜色:以色卡颜色 4. 附件:304 不锈钢五金件、304 不锈钢把手、门底升降密封条、门铰链、门锁 5. 视窗:双面 400mm*600mm 钢化玻璃，四边黑色丝网印刷 6. 安装于 50mm 机制彩钢板 7. 要求密闭不漏气
23	包门套	4 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门洞尺寸 2100*1200
24	净化窗	12 m ²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铝玻一体，玻璃（钢化中空玻璃）
25	环氧地面	225 平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氧地坪
26	五金附件	1 项	功能、性能及	包含：铆钉，吊片，吊丝，胀丝，拉爆，花篮螺丝，玻璃胶等

			技术指标	
27	电源电箱	3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内置三相电空开 2. 含断路器等 3. 插座总控开关 4. 照明总控开关 5. 备用空开
28	照明灯具	24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照明灯： 1. 外形尺寸:600*300*10 (mm) 2. 框材:铝合金喷白 3. 发光方式:侧发光 4. 驱动:宽压恒流 5. 灯光:无频闪 6. LED 规格:高亮灯珠 4014; 整灯流明:2000±100lm 7. 色温:6500-7000K 8. 功率:28W±2W; 显值:>70 9. 安装方式:吸顶式
29	照明灯具	12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照明灯： 1. 外形尺寸:1200*300*10 (mm) 2. 框材:铝合金喷白 3. 发光方式:侧发光 4. 驱动:宽压恒流 5. 灯光:无频闪 6. LED 规格:高亮灯珠 4014; 整灯流明:2000±100lm 7. 色温:6500-7000K 8. 功率:28W±2W; 显值:>70 9. 安装方式:吸顶式 10. 包含合理配置应急模块。
30	灯具应急模块	36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断电可持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30min
31	开关	54个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名称:单/双/三联开关 2. 规格、型号单控: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2	插座	108个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名称:三孔/五孔等 2. 规格、型号单控: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33	铜芯电线	9000米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BYJ2.5

34	铜芯 电线	900 米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BYJ4.0
35	铜芯 电线	600 米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BYJ6.0
36	净化 空调 电源线	60 米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YJY4*35+1*25
37	其他 设备 电源线	60 米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YJY5*16
38	PVC 穿线 管	130 0m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DN20
39	接线 盒	162 个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86 型
40	高效 送风 过滤 系统	36 台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滤芯：FFU 高效过滤器 2. 框 材：铝合金 3. 滤 纸：超细玻璃纤维滤纸 4. 密封胶：聚胺脂胶水 5. 分隔板：热熔胶 6. 密 封条：EPDM 密封条 7. 面 风速：0.45m/s 8. 初阻 力：115 ± 10Pa 9. 过滤效率 99.99% 过滤精度 0.3 μ m 10. 耐 温 度：常温 70℃ 以下 11. 耐 湿 度：80%RH 12. 桶体、阀门：采用 1.0 镀锌板制作而成 13. 扩散板：采用 0.8 铝合金烤漆制作而成包含：桶体，扩散板，滤芯，配套阀门
41	碳钢 风管 及保 温	1 项	功能、 性能及 技术指 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而成，根据现场进行加工。 2. 采用吊装 3. 材质：优质橡塑保温棉 4. 厚度：20mm
42	回风 百叶	36 套	功能、 性能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500*500 2. 铝合金材质

			技术指标	
43	回风阀门	36个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400*200
44	空调附件	1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铜管，铜管保温，D25PVC管，胶水，外墙支架，膨胀丝等
45	压差表	6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1. 量程：±60 2. 暗装
46	暖通附件	1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包含：螺丝，吊丝，镟尾丝等
47	直膨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1台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送风量：8800m ³ /h，新风量：1600m ³ /h，制冷量56KW，制热量58KW，电再热15KW，电极加湿量10Kg/h，机外余压：650pa，初效，中效过滤，臭氧消毒段。
48	空调机组 PLC变频自控柜	1套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直膨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配套PLC变频自控柜
49	铜管	21m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φ12.7
50	铜管	21m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φ22.2
51	铜管配件	1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弯头，直接项
52	橡塑保温	1项	功能、性能及	B1级

	管		技术指标	
53	电源线	1 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室外机，室内送风机，
54	信号线	1 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多芯屏蔽
55	氟利昂	2 罐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410A
56	焊材	1 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银焊条、氧气，乙炔，氮气，焊接管件
57	辅材	1 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角铁，吊丝，螺丝、U 型卡、胶带、胶水等
58	空调基础，施工安装费	1 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土建基础，砖混基础，C30 混凝土基础，设备基础设计单位面积（平方米）承重不小于 350kg，基础大小根据需要施工，可根据需要建设简易棚房，用于空调机组防火防尘防雨。
59	排风系统	1 项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排风系统 1. 材质：风管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而成，风管现场进行加工，尺寸根据需要定制，风机采用国标优质风机，纯铜电芯，可全年 365 天持续运行。 2. 采用吊装，高度根据现场施工，国标吊丝，加厚角铁吊件。 3. 材质：优质橡塑保温棉，环保防火，经久耐用。 4. 厚度：保温棉厚度 20mm，风管接口及阀门处全覆盖。
备注：			1. 后期施工，图纸清单根据业主具体要求调整。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招标参数进行
验收方法及方案	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按照学校验收程序进行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3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年保修期内仪器配件非人为误操作因素的损害，给予免费更换，配件保修期相应延长。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项目初验的条件。
交货地点	黄淮学院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付款方式	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谈判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制剂车间的改造、设备仪器摆放提供建议。 2. 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订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仪器安装完成时，安装工程师将提供3天现场基本操作培训。 4. 在使用仪器一段时间后，提供一次免费2天现场应用培训。 5. 供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72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6.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没有保密装置，用户拥有软件全部使用权，

	可以任意电脑上安装和数据处理。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中满足技术需求中第 1-18 项设备的技术文件或官网技术参数的网页截图（注明网址），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
---------------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无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

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6.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9 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采购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7.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

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
供应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6	信用查询记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7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8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合同签订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6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附件 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按照学校二级验收制度，以终验结果为准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详见附件 1：《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如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的 25%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 2%。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达 10 天(含 10 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能负责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或不能提供承诺的服务,乙方除向甲方赔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值全额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货物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项目供货清单与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精确到城市)	规格参数	数量(台/ 套/个/架/ 组等)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商务 要求	质保期		3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 年保修期内仪器配件非人为误操作因素的损害, 给予免费更换, 配件保修期相应延长。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谈判报价的货物除外, 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包括对制剂车间的改造、设备仪器摆放提供建议。 2. 产品到货后, 按照和用户共同商订的安装计划, 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 调试, 验收合格。 3. 仪器安装完成时, 安装工程师将提供 3 天现场基本操作培训。 4. 在使用仪器一段时间后, 提供一次免费 2 天现场应用培训。 5. 供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 供方技术人员 72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6.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软件没有保密装置, 用户拥有软件全部使用权, 可以任意电脑上安装和数据处理。					
合计		xxx 元整 (¥xxx.00)						

附件 2:

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1				
2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0.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0.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其它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格式可自拟）：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如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